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5號

上 訴 人即
被　　告　台灣綠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邱于芸
000000000000000000
被上訴人即
原　　告　陳宏名即緯駿工程行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8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11日依其上訴金額以書面限令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書面已於111年10月29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沈培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慧中